

巴州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 2023 年乡镇
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BCZC2024-CS020

采 购 单 位：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博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仅供参考）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
第五部分	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巴州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 2023 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www.zcygov.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2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CZC2024-CS020

项目名称：巴州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 2023 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30000 元

最高限价：2723896.06 元

采购需求：总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建设周转宿舍 30 套，配套水电暖等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

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拟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31日至2024年08月07日](#)，每天下午 [10:00至14:00](#)，下午 [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热/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2日12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www.zcygov.com）

评审地址：库尔勒市邮政大厦 807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8月12日12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www.zcygov.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7.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7.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7.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人民政府

地址：和静县

联系人：丁刚

联系方式：150992263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博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邮政大厦 805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秀秀

电话：17399101367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丁刚 联系方式：15099226326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博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邮政大厦805室 项目联系人：金秀秀 联系方式：13897022681
2	工程名称	巴州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2023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XJBCZC2024-CS020
	预算金额	2730000 元
	最高限价	2723896.06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内容	总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建设周转宿舍 30 套，配套水电暖等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	和静县
	采购范围	巴州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2023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内全部内容。
	工 期	签订合同后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
	质量要求	合格
3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投资
	资金到位情况	已到位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6	最终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最终报价的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开启最终报价的指令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同退出磋商。 2、须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明细表，提交最终报价的同时上传相对应的报价明细表附件。

项号	编列内容	
7	本项目的最低资质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p>(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拟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联合体协议书:	<p>1 需要</p> <p>2 不需要 ✓</p>
9	投标计价方式:	<p>1. 招标控制价是依据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本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等进行编制。本工程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8]6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p> <p>2. 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没有考虑投标人的个性,投标人在措施项目中未列入的项目,均认为已被投标人计入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p> <p>3. 若清单特征描述不清、不详、不明确,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规范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按照答疑、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p>
10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p>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27000 元(贰万柒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提交方式为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需注明投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p> <p>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博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圣果路支行</p> <p>帐号:836030100100012673</p> <p>行号:320888000049</p> <p>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p> <p>(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p>(3) 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p>(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p>
13	投标截止日期(开标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2:30 时(北京时间)

项号	编列内容	
14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于 2024年08月12日12:30时(北京时间) 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8月12日上午12: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
1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
18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p> <p>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p> <p>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19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p> <p>(3)所有要求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由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无效)。</p>
20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024年08月12日上午12:30时-13:00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4年08月12日上午13:00前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1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p>(1)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p> <p>(2)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p>(3)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p>

项号	编列内容	
		担相应责任； (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	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	(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 a. 在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时，到场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 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b. 投标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 c. 密封不完好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详见评标方法。
24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支付，竣工验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待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预留 3% 的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返还。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6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价协〔2013〕35 号文所规定标准取费。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包含代理服务费和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用。执行以下价格：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招标服务费按 1% 计算；100 万到 500 万的，按 0.7% 计算； （3）清单、控制价编制费中标金额在 200 万以下的，招标服务费按 0.7% 计算；200 万到 500 万的，按 0.58% 计算； （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5）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博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652801MA78YTUA48 开户银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43010012010121638308

项号	编列内容	
		<p>行 号：402888000011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邮政大厦 8 楼 805 室</p>
27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时间：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博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99101367 地址：库尔勒市邮政大厦 805 室</p>
28	注意事项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29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属性：工程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p> <p>（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p> <p>特别提示：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p>

项号	编列内容
	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本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供应商。
-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

- 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答疑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 踏勘现场

10.1 各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建设地点的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和情况，投标人一旦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增加造价和延长工期。

10.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图纸（另卷）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若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4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

2.1 响应文件由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构成。

2.2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承诺书（一）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概况
- 5、施工企业近三年（2021年7月-至今）完成的业绩情况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项目负责人简历
- 7、项目管理人员
- 8、上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会计报表）
- 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3、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的其他资料。

2.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 (4) 最终报价单。

2.4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 (2) 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2.6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2.6.1 响应文件封面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2.7 响应文件目录要求

2.7.1 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目录应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3、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9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4、投标报价

4.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供应商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供应商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4.2 工程中涉及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由投标供应商中标后自行投保，保险费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4.3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4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时间截止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4.5 投标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4.6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13.2(6)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4.7 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4.8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会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4.9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为成交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最终报价指令后的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最终轮报价倒计价结

束前)，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

5、磋商货币

5.1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6、磋商有效期

6.1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21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7、磋商保证金

7.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前附表**第11项**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7.3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7.3.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7.3.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7.3.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8.2 纸质版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时间上传政采云平台。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评审。

1.2、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 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2、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2.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同样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盖章和递交，并且密封袋上应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澄清

3.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五、磋商

1、竞争性磋商开标会程序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2024年08月12日上午12:3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人，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人已经确认报价。

(4)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开启投标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7) 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进行磋商并开启新一轮最终报价。不进行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2、评标准备会

2.1、评标准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参加并且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一份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2.2、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宣布中标人等内容。如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参与评标工作则与其他评标专家的权利相同。

2.3、招标代理机构介绍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4、评审专家组长组织磋商谈判，对报价及施工方案进行磋商，并根据磋商结果和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经济部分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经济部分进行评标。

4、宣布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根据评标结果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宣布中标候选人，并请投标人签字确认最终结果。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资格审查

招标人代表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下条款，对投标人的资格后审原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磋商；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内容
1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须有二维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信誉，分别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截图保留两个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点击投标公司名称/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若新成立单位可不提供）。自然人只需提供本人信誉。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资产报表，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 2023 年审计报告未出，只需提供 2022 年度）
	5. （1）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或免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
	9. 拟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3.2 符合性审查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及成员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投标文件按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需要加盖公章时，供应商应按在规定范围内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6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7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且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8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详细评审

3.3.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技术部分按照《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5	根据投标供应商撰写的项目工程概况及特点理解，对项目实施内容的认识，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措施等描述全面合理，有具体性，内容符合实际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横向比较）
2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5	根据投标供应商撰写项目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有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最高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横向比较）
3	施工准备计划	8	对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施工现场的车辆、物资、工具与机械设备等施工准备计划方案进行评审，拟投入的服务资源充沛、施工准备计划方案完善、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横向比较）
4	施工方案	10	根据施工方案合理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施工部署全面、针对性强，对工程施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等，工程施工方案齐全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行、组织严谨周密谨慎的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横向比较）。

5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5	根据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最高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横向比较）
6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7	售后服务承诺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方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并在本地有技术支持机构及人员、有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承诺周到的得7分；否则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横向比较）
7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5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质量达到国家标准的、管理体系及措施完备无缺的、且易于实现目标控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横向比较）
8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管理机构健全，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等，安全管理体系完备无缺的，措施健全的，职责分工明确的、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最高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横向比较）
9	应急预案	5	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有序、高效、有保障，完善最高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无应急预案不得分。（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横向比较）
合计		55	
<p>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满分为55分 3、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p>			

3.3.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部分按照《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	4	承包管理团队配置应完整,应包括技术负责人根据施工团队人员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机械员、施工员。按要求每提供一个人员得0.5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资质、学历证书等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业绩	6	投标人自2021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满分得5分;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满分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相关承诺	5	对投标质量、管理目标、保修响应时间,配合验收,质保期内维修补修每提供一项得1分,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横向比较,最高得5分。
合计		15	
<p>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满分为15分 3、商务部分的最终得分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p>			

3.3.3 经济部分详细评审

3.3.3.1 经济部分分值共30分,分值构成:投标报价30分。

3.3.3.2 投标报价的计算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3.3.3.3 经济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定标原则

4.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经济部分三者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4.2、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监管资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

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投标有效期

5.1、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内完成，如果不能完成，招标人将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5.1、授予合同

5.1.1、自收到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之日起5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

5.2、合同签订

5.2.1、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5.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

6、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

7、评标委员会

7.1. 评标委员会

7.1.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方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采取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本招标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及其成员。

7.1.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3 评标委员会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新疆巴州财政局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7.2.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7.2.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7.2.1.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7.2.1.2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7.2.1.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7.2.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7.2.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7.2.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7.2.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7.3.1 招标目的。

7.3.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7.3.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7.3.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7.4.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7.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7.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7.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7.5.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5.6 配合招标方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7.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7.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招标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7.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6.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7.6.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三部分 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巴州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 2023 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和静县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巴州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 2023 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

三、质量技术要求: 合格

四、合同工期: 签订合同后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 _____

六、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双方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第二章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5）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文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它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按合同约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进度计划。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现场管理（每天都要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时间，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500 元/天扣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将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工程开工通知书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500 元/天扣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5. 工程质量银行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市政工程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市政工程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总价2%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项目的，参照项目的单价认定；③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与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④合同中没有相同或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⑤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清单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7 暂估价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无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投标时巴州造价站发布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经济签证、设计变更、材料价格调整。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包含的项目实际上没有发生的，在工程结算时应当取消。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钢材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在±5%以内的价格风险；(2) 其他材料价格市场波动的变动风险；(3) 机械台班费涨跌在±10%以内变动风险；(4) 清单工程量偏差及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的风险；(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风险；(6) 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7) 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够和应预计的各种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材料价格调整：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在±5%以上的部分，按照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根据形象进度划分，相应调整；

(2) 机械费调整：机械台班费涨跌超过±10%部分，按照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根据形象进度划分，相应调整；

(3) 人工费调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调整，以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最高限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以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根据形象进度划分，相应调整；

(4) 设计变更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 10.4 条及 2013 版清单规范 9.6 条执行调整；

(5) 现场工程签证调整：按 2013 版清单规范 9.14 条执行调整；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7)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等的政策性调整，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下发的定价文件执行调整；

(8) 对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的变化，按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调整；

(9) 由于自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的不可抗拒和无法预料的风险造成费用变化，由承、发包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支付，竣工验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待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预留 3%的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返还。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2.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巴州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 2023 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保修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答疑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为 伍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贰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贰 个采暖期及供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建筑为 贰 年;
- 5、其他约定: 其他相关规定按《建筑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

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审定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 (大写)。质量保修金
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

1.1、本工程技术部分准、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要求。

1.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图纸和技术资料

1.1、招标人将提供给每个投标人一份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附件。

1.2、招标人如有工程量清单变更等其他技术资料也将给各投标人提供一份。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卷）

1、本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要求计算图纸的实际工程量。

2、招标人必须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

3、工程量清单包括：（1）投标总价（2）投标报价表（3）总说明（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9）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11）暂列金额明细表（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1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14）计日工表（1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16）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17）主要材料价格表（18）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经济标表格以工程量清单表格为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标目录

商务标内容

- 1、投标承诺书（一）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概况
- 5、施工企业近三年（2021年7月-至今）完成的业绩情况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项目负责人简历
- 7、项目管理人员
- 8、上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会计报表）
- 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3、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部分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年 月 日完工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一、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州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人民政府的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2023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巴州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2023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财库〔2020〕46号文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将被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次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五、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没有可不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没有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 2、资质等级：
- 3、投标人地址：
- 4、经营范围：
- 5、投标人自我介绍：
- 6、投标人应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以上资质复印件、“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拟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八、施工企业近三年（2021年-至今）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工程只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上一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会计报表）

年的财务情况

1. 基本数据		
资 金	注册资金	
	实有资金	
总资产		
流动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平均年完成的总投资额（ 年）		
2. 年度营业额（ 年）		
年度（ 年）	营业额（万元）	

注：申请人必须附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十三、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经济标格式

经济标封面示例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经济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签字并盖专用章)：_____

审核人 (签字并盖专用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济标目录

- (1) 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表
- (3) 总说明
-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6)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7)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8)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不得修改工程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L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计日工费	
4	规费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报价合计=1+2+3+4+5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盖专用章）：_____

审核人（签字并盖专用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济标投标格式除以上格式外，其余表格样式均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标准格式。